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033号 | 西安市高新区儿不休餐饮店  涉嫌未取得凉菜经营许可从事凉菜经营活动案 | 西安市高新区儿不休餐饮店 | 92610131MA6X526F1U | 吴云 | 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101930089784，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在美团团购销售凉菜经营所得约为3590元。当事人堂食销售凉菜合计1299.45元。当事人经营凉菜违法所得为4889.45元。当事人无凉菜制售专用工具设备。 |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4889.45元；2、罚款人民币500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2024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3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1月24日 |